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賴芊穎

被　　告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161 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61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本院108年度補字第766號民事裁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76元，原告僅先暫繳納2分之1裁判費即16,538元（見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1號事件卷第43至47頁）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6,538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6538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